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调整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香港”）拟发行境外债券事项，并由公司为中曼香港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境外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